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永宗

電話：082-336823

電子信箱：marcus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4003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、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(371011700I_1140030040_ATTACH1.pdf、371011700I_114003004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七屆「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。
- 三、「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」電子檔可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\公告處查詢及下載使用 (<http://kepb.kinmen.gov.tw>)。
- 四、請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著作、資歷、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，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。）各1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線